

租赁合同签完了还能反悔吗 汽车融资售后回租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租赁合同签完了还能反悔吗篇一

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e〕是目前国际上最普遍、最基本的非银行金融形式。它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用户）的请求，与第三方（供货商）订立供货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出资向供货商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一项租赁合同，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租金。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由于其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出现问题时租赁公司可以回收、处理租赁物，因而在办理融资时对企业资信和担保的要求不高，所以非常适合中小企业融资。

融资租赁是上世纪五十年代产生于美国，八十年代传入中国的一种新型的租赁模式，属于传统金融和传统租赁结合产生的现代租赁，融资租赁有着独特的意义和特点。

融资租赁的特点是将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合同期内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融资租赁公司保留设备所有权，合同到期后按照名义价过户给承租人。

2、融资租赁的业务种类主要分为：

(1) 直接融资租赁（直租）

(2) 售后回租（回租）

(3) 委托租赁

(4) 转租赁

(5) 杠杆租赁

(6) 共享租赁

(7) 风险租赁

(8) 捆绑式融资租赁

(9) 项目融资租赁

(10) 销售式租赁

(11) 联合租赁

融资租赁众多的业务种类中，很多融资租赁方式都是大型项目和大型设备才会使用的租赁方式。

3、什么是汽车融资租赁？

主要以汽车作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业务。汽车融资租赁主要涉及的是汽车直接融资租赁（以下简称汽车直租）和汽车售后回租（以下简称汽车回租）。

租赁合同签完了还能反悔吗篇二

（1）首先，售后回租的概念只是说把车辆所有权转移给融资租赁公司，并没有说必须过户（也就是车管所产权登记变更），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也是受法律保护的。而且合同约定的所有权转移是受《民法典》保护的，而车管所的车辆所有权登记依据的是《机动车登记规定》规定，所以合同约定的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力高于车辆所有权登记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在给最高人民法院的回复函中也明确过，车管所登记只作为车辆上路行驶的登记，不是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

（2）其次，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法释〔2014〕3号第九条：“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依据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出租人主张第三人物权权利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二）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在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抵押权登记的。”

以上司法解释说明，法律认可融资租赁公司不过户而进行抵押的行为合法。

首先，抵押办理是有规范要求的，如果符合法律要求，又能规范办理，是可以适用上面提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法释〔2014〕3号第九条的规定，从而使抵押办理合法合规。

其次，因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标的物有很多种，如果是生产设备、机械设备等无产权登记机关的标的物，只能进行合同约定和登记在全国融资租赁系统备案，那么关于标的物产权也只能有合同约定这一个标准。但是像汽车等标的物就不一样，因为汽车这类标的物有产权登记机关，而登记机关是无法查看关于汽车的所有权转移的合同的，那么可能就会有人利用合同约定和产权登记之间的信息不通，进行诈骗活动。

例如，早期有人用自有车辆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租合同，但是因为不愿车辆贬值所以不过户，拿到资金以后，利用车管所不知道车辆所有权已经通过合同约定把车辆所有权转移的信息，再次出售或者抵押套现，实施诈骗行为。为了防止这种诈骗行为，所以对于汽车一样有产权登记的标的物，司法解释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在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的同时，进行产权登记机关的抵押登记，保障融资租赁公司权益。

实际操作过程中，虽然《民法典》法律效力高于车管所执行的《机动车登记规定》，但是也可能出现法院判决所有权转移，但是车管所或公安机关依然只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执行的情况。所以就更体现了在不过户回租业务中抵押的重要性。

非标回租业务中，不过户是为了避免车辆贬值问题，抵押登记是为了防止客户私自把车辆再次出售或者抵押套现。非标回租业务是现阶段国内实际操作过程中综合考虑法律、车辆贬值、业务风险等问题的折中办法，也是实际操作阶段唯一可行的办法！所以非标回租还是有一定的市场需求的。

租赁合同签完了还能反悔吗篇三

所以也提醒企业、媒体注意，不要再把回租和车抵贷混为一

谈了，两者虽然表现形式类似，但是是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

3、回租和车抵贷区别

从业务流程表面上来看，售后回租与抵押贷款有着相似之处，很多行业人员也没有很好的区分其中本质，也没有充分理解二者差异，导致在业务开展上不合规，阻碍了公司发展。虽然两者都是融资工具，但是不能将汽车售后回租认为是车辆抵押贷款。

（1）法律关系不同

在回租中，融资租赁公司购买了承租人的车辆，承租人把车辆所有权转移给融资租赁公司，承租人获得资金。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再把车辆租给客户使用，收取租金，承租人继续保留了车辆的使用权。

实际业务中多采用非标回租的形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只是合同约定车辆所有权的转移，并不到车辆管理机构进行所有权转移。

而抵押贷款的关系更简单，只有一个合同（借贷合同）、两个当事人（借款人和贷款人）。

（2）现金流不同

汽车售后回租业务开始时，融资租赁公司将承租人车辆购进再租出，获得车辆的所有权。租赁关系发生时只有将租赁物交付，没有真正的现金流出。

抵押贷款业务发生时，抵押公司将款放给债务人，债务双方有真实的现金流出。

回租与抵押贷款只有在回收债权的过程中，现金流才是相同

的，资金都是流向债权公司。

（3）让渡的标的物的不同

汽车回租和抵押贷款都是有时间期限，有价出让标的物的使用权。但租赁出让是物，抵押贷款出让的是现金。

（4）租赁物与抵押物的所有者不同

车辆的所有权归融资租赁公司，回租的标的物虽然在出售前和租赁期内都在承租人手中，但他已将车辆的所有权通过出售行为转让给出租人，承租人只因租赁关系而享有车辆的使用权。

而贷款抵押物的所有权仍属原所有者（即抵押人，通常为贷款人），设置抵押只是使债权人享有该物品的优先受偿权，抵押期内的所有权不归债权人，而归债务人。

（5）会计核算不同

抵押物在抵押人（往往是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由抵押人计提折旧，管理资产。租赁物在承租人（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由承租人计提折旧，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管理资产；而经营性租赁物则在出租人（债权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由出租人计提折旧，管理资产。

（6）偿还的资金来源、税赋的不同

租赁费直接作为经营费用，在成本中列支。而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是折旧和税后利润。因此归还一元的贷款，企业的现金流出事实上是大于一元，多出的部分就是税后一元钱相应的营业税和所得税。正因为租赁还租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租赁才具有延迟纳（所得）税的功能。

（7）物的处置程序不同

承租人违约（不付租金），出租人可中止租赁关系，直接取回租赁物。而贷款人违约（不归还贷款），债权人要获得抵押物偿债，只要债务人有异议，还须经过诉讼程序，才能处置抵押物。

（8）租赁物和抵押物灭失后的处理不同

租赁物灭失，除保险责任外，出租人可追究承租人善良管理责任。而抵押物灭失，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重新设置抵押或担保，否则可中止借贷关系，收回债权。

租赁合同签完了还能反悔吗篇四

汽车直租，就是直接融资租赁，也称为以租代购。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以收取租金为条件按照承租人的具体要求，向汽车供应商购买车辆，并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的业务，到期以后以名义购车价把汽车过户给承租人。说白了，就是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达成一致后，直接购买车辆，车辆所有权在融资租赁公司名下，再出租给消费者。

汽车直租就是“购进租出”。这种模式主要由“三方”与“两个合同”组成，“三方”是指承租人、出租人及供应商（或经销商）；“两个合同”指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和出租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买卖合同”。简称“三方两合同”。

2、汽车回租的概念和交易结构图

汽车回租是指供应商和承租人是同一主体的融资租赁。在汽车回租中，融资租赁公司购买了有资金需要的企业或者个人的车辆，把车辆所有权转移给融资租赁公司，并获得资金。同时融资租赁公司再把车辆租给承租人使用，收取租金，承

租人继续保留了车辆的使用权。

汽车回租就是“售后租进”。这种模式主要由“两方”与“两个合同”组成，“两方”是指承租人（也是供应商）、出租人；“两个合同”指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和出租人与供应商（也是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简称“两方两合同”。

租赁合同签完了还能反悔吗篇五

1、有利于企业前期开展业务。

如果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推荐标准售后回租，客户肯定很难接受，估计80%以上的客户都会拒绝这种业务。因为标准售后回租业务一方面要多出一部分两次过户的手续费用，另一方面客户车辆的残值会贬值严重。而做回租业务的客户绝大部分都是想到期拿回车辆所有权的，所以肯定不容易接受车辆贬值的情况。

2、节省了企业成本或降低收费标准。

“假回租”业务冒充车抵贷，就可以节省了两次过户的手续费，降低了企业成本或者收费标准。

3、方便客户逾期以后的收车处理。

以前没有针对性的融资租赁监管政策的情况下，虽然是假回租，但是在客户逾期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可以依据融资租赁合同进行收车。

总之，用“假回租”冒充车抵贷，既能有利于前期开展业务，还能节省费用，万一客户逾期还能收车。就是又想在前期占车抵贷的好处，还想后期占融资租赁的便宜，说直白一点就是叫贪得无厌。